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7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7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春秋航空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第 2321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6,317,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01,5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998,44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1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67,355,54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9,642,909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639,90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2,598,267 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000 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2,595,26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1933	活期	721,9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506	活期	1,526,3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126073	活期	349,898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2,508,858,122 元。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2,355,5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92,355,540 元。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普华永道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13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4,639,90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本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6 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316,000,000 元、人民币 129,00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79,639,909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9,639,90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本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29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本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9,639,909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595,267 元。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及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变更为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8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及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22.30 亿元，其中拟投入募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3,456,998,449 元，变更后投资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964,642,90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90%。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3,456,998,4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964,642,9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267,355,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27.90%											
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	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及 8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	3,406,998,449	3,406,998,449	290,000,000	3,217,355,540	(189,642,909)	9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100%	该台模拟机已于 2018 年 3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56,998,449	3,456,998,449	290,000,000	3,267,355,540	(189,642,909)					

注：如“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述，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外，本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639,909 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及 8 架空客 A320neo 飞机	购置 10 架空客 A320 飞机	3,406,998,449	3,406,998,449	290,000,000	3,217,355,540	9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06,998,449	3,406,998,449	290,000,000	3,217,355,54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supervisor.

2020年4月28日